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1)第000119号
客户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1-03-30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学伟 (CPA: 370500010019)
于丛林 (CPA: 370100010159)



0105312021032506533052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1)第000119号

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31-81666228
传真：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706室
电子邮件：hexinllp@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prfw.c>(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1)第 000119 号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



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37050001001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丛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370100010159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867 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李红等四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4,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6.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9,5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621,509.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0,898,490.5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 000020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承诺投入与累计投入差
LNG 物流项目	32,130.00	24,589.85	7,150.27	20,542.75	4,047.10
信息化升级项目	5,516.00	5,253.44	104.20	270.37	4,983.07
补充流动资金	8,246.56	8,246.56		8,246.56	
合计	45,892.56	38,089.85	7,254.47	29,059.68	9,030.1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2.31
置换以自有票据垫付项目资金①	4,191.6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062.86
手续费支出	0.2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16,200.00
利息收入	1.5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20.12.31）	49.16

说明：①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规定了公司未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公司按资金审批流程审批付款，并建立票据台账，财务部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可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13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2018年3月于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分别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平安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8160108080142005953	0.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378040100100057519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3705016668800000270	7.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606021419200096968		已注销
平安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92326573	40.96	
合计			49.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三）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2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

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置换票据垫付项目资金情况

2016年6月，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规定了公司未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公司按资金审批流程审批付款，并建立票据台账，财务部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可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2020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以银行承兑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4,191.61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一、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

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89.85		7,254.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9,05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NG物流项目	未变更	24,589.85	24,589.85	7,150.27	20,542.75	-4,047.10	83.54%	2021.12.31	2,569.79	是【1】
信息化升级项目	未变更	5,253.44	5,253.44	166.17	270.37	-4,983.07	5.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8,246.56	8,246.56	8,246.56	8,246.5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089.85	38,089.85	7,254.47	29,089.68	-9,030.17	76.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投资项目情况											
超募投资项目		期初投入		本年度实际使用金额总额(1)	本年度计划使用金额(2)	本年度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3)=(2)-(1)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4)	累计计划使用金额(5)	累计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6)=(5)-(4)	本年度项目收益金额	项目累计收益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投资项目		前期投入		本年度实际使用金额总额(1)	本年度计划使用金额(2)	本年度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3)=(2)-(1)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4)	累计计划使用金额(5)	累计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6)=(5)-(4)	本年度项目收益金额	项目累计收益金额
节余资金使用情况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信息化升级项目后续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进行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436.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留在募集资金专户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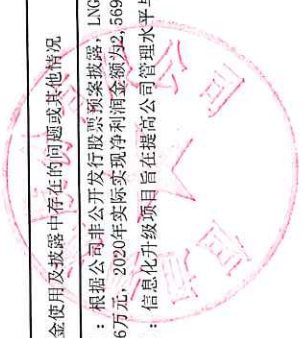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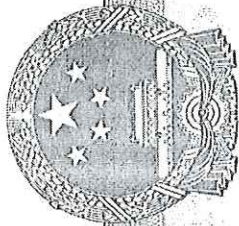
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披露，LNG物流项目建设完成且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利润总额为3,198.42万元，净利润2,398.8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购置230套LNG车，占预期购置车辆的65.71%，本年应实现净利润金额为1576.36万元，2020年实际实现净利润金额为2,569.79万元，达到预期效益的163.02%。	
注【2】：信息化升级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与运营能力，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利润中体现，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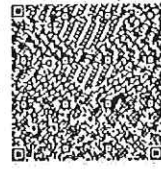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验证、资产评估、清算、分立、合并、企业改制、清算、破产清算、代理记账、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5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 鲁财会协字（2000）03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0-07-29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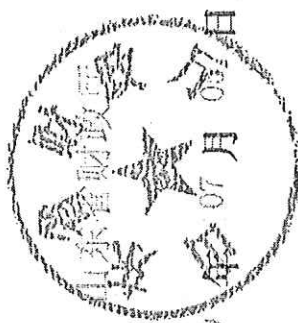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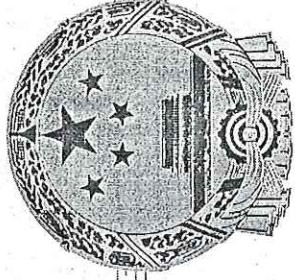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晖

证书号: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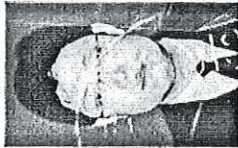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Full name 刘学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8-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11700821005



证书编号: 3705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月 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于丛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121983040922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101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05月 30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